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审阅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材料等资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意见：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公司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决策的程序合法。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五、《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 徐桃 李晓晨 许志荣 毛文轶 关媛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